

樹德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 102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入學新生課程表

學年	第一學年 (102 學年度)				第二學年 (103 學年度)				第三學年 (104 學年度)				第四學年 (105 學年度)				合計	
	學期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校訂必修		基礎英文(一)	0	基礎英文(二)	2	進階英文(一)	2	進階英文(二)	2	藝術之多元呈現	2	文化與生活	2					28
		寫作技巧 I	3	寫作技巧 II	3	民主與法治	2	人與自然	2	情意通識	2							
		體育	0	體育	0	情意通識	2	情意通識	2									
		服務領導教育	0	服務領導教育	0													
		計算機概論	2															
院必修				人文藝術史觀	2	造形美學	2	文化經濟學	2								6	
專業必修		演出實務 I	3	演出實務 II	3	演出實務 III	3	演出實務 IV	3	演藝企劃與製作	3	畢業製作 I	3	畢業製作 II	3	專業實習 II	3	69
		跨域專題講座 I	0	跨域專題講座 II	0	跨域專題講座 III	0	跨域專題講座 IV	0	跨域專題講座 V	0	跨域專題講座 VI	0	專業實習 I	1			
		表演基礎 I	3	表演基礎 II	3	主修演藝專題 I	3	主修演藝專題 II	3	藝術消費者行為分析	2	演藝工作室	2					
		音樂基礎訓練 I	2	音樂基礎訓練 II	2	副修演藝專題 I	3	副修演藝專題 II	3	學年製作 I	3	學年製作 II	3					
		舞蹈基礎訓練 I	2	舞蹈基礎訓練 II	2	表演藝術專業英文	2											
		表演藝術概論	2	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	2													
		科際整合與大學教育	2															
專業選修		流行樂團 I	2	流行樂團 II	2	流行樂團 III	2	流行樂團 IV	2	流行樂團 V	2	流行樂團 VI	2	小丑與雜耍	2			67
		劇本導讀	2	劇本創作 I	2	劇場導演 I	2	劇場導演 II	2	詞曲創作 I	2	詞曲創作 II	2					
		芭蕾 I	2	芭蕾 II	2	聲腔語韻 I	2	聲腔語韻 II	2	表演專題 I	2	表演專題 II	2					
		即興創作 I	2	即興創作 II	2	編舞 I	2	編舞 II	2	跨領域導演 I	2	國際專題研習	3					
						舞台技術 I	3	燈光技術 I	3	舞台設計 I	2	燈光設計 I	2					
							舞台妝	2	錄音工程 I	2	錄音工程 II	2						
學分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低畢業學分 136 學分。校訂必修 28 學分，院必修 6 學分，系專業必修 69 學分，系專業選修 33 學分（承認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學位學程 33 學分，承認設計學院其他各系專業課程 16 學分，承認其他學院各系專業課程 10 學分，不含通識課程）。 2. 校訂必修英文課程依入學分級結果及「學生外語能力課程修課及抵免辦法」循序修畢，分級後免修之課程須選修「實用外語課程」或「專業英文課程」補足學分；國文課程依入學分級結果循序修畢，分級後免修之課程須選修「文學欣賞」課程補足學分；情意通識 6 學分依個人興趣於通識課程中選修。 3. 符合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輔導辦法」規定始得畢業；本系門檻標準為基本門檻。 4. 校外實習須達 308 小時始得畢業（課程名稱：「專業實習 I、專業實習 II」），學生必須配合相關單位實習。「專業實習 I」須於大一至大三寒暑假實習累積滿 200 小時，「專業實習 II」須於大四下學期實習滿 108 小時，始能獲得該學分，實習方式依本系專業實習辦法規定。 5. 「主修演藝專題 I、II」課程分成音樂、舞蹈、戲劇、幕後等四大專長，學生需於第二學年起選擇其一專長作為主修；主修科目中途不得變更，若同一專長人數過多時由公開甄選方式篩選之。本系學生為求專業技能之增長，得申請個別授課。個別授課之申請及加收費用之標準，依本系個授課辦法規定辦理。 6. 「副修演藝專題 I、II」課程需分別修習與主修不同專長之課程，且「副修演藝專題 I、II」之專長領域不得重複。 7. 「國際專題研習」為國外見學課程，學生得視年度開課內容自費選修，並於學期開始前、學期中或學期結束銜接假期赴國外研習或演出。 8. 「跨域專題講座 I~VI」原為本校設計學院之「團體諮商與共同成長」課程(每周一、7,8 節)，本系全體教師及一二三年級學生必須參加。 																	

製表日期 2013/4/11 製表人：

行政助理 曾鈺雯
 102.4.11

系主任：

表演藝術系 杜思慧 主任
 102.4.11

院長：

設計學院 翁英惠 院長
 102.4.28

102 年 4 月 11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文件編號：AC01-4-101 版本：1.0